

釋字第 812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烱燊大法官加入

蔡明誠大法官加入

大法官沒有乘勢將已被污名化及嚴重扭曲的強制工作制度，往比較有希望降低再犯率之技能訓練立法原意方向回推一把，反而以保障人權之名，終結強制工作制度，間接堆高監獄圍牆，至少暫時關上了這一扇通往「希望」的小門，好生遺憾！

保安處分包括強制工作本質不是刑罰、也不該是處罰，尤其不該是一種刑罰外之加重處罰。

本席舉雙手贊成由比例原則觀察：誠如聲請人一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之聲請意旨所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等，確有違憲疑義。也就是本席贊同聲請人一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之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主張，但是也只是贊成系爭規定在特定範圍內部分違憲而已。本席所不贊成的是：多數意見超越聲請人一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之主張，雖與本席同由比例原則出發，卻認為系爭規定雖然目的正當、手段適當，但已因可由監獄行刑取代，故已均無法通過必要性審查，即以本件解釋實質終結強制工作制度，暨部分變更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原肯定強制工作制度繼續存在價值之意旨，根本、全盤否定：在監獄行刑之外，另繼續有以強制技能訓練替代自由刑處罰，以期補監獄行刑矯治功能不足之可能機制，而將原本有機會不必要入監執行者也推進監獄高牆內。本席以為此係過猶不及，且將目前法制上本已將刑罰與保安處分作

區分，並至少在監獄內高牆上，所鑿開的將監獄行刑與強制技能訓練區隔兩邊的小門再關閉，此除了將讓原本不應該同時收容受刑人之泰源技能訓練所，可以堂而皇之地「正名」為監獄外，也堵住進一步要求落實以強制技能訓練替代自由刑處罰之通路，以致原所被寄寓的使一些財產犯罪被告（較年輕無一技之長弱勢被告），因強制免費技能訓練，而比較可能不再犯、重生之期待與希望破滅。本席深深不以為然，並感遺憾！爰為本部分不同意見書。

謹將本席所持之理由等簡述如下：

- 一、刑罰尤其監獄行刑除了仍不免其對犯罪行為之應報性外，更重要的是社會預防，並冀望受刑人得以重生。因此，監獄行刑之重要任務在矯治受刑人。然則受刑人之矯治本非易事，尤其習慣性、成癮性者之矯治，更加困難，再犯率很高，所以才有在刑罰之外，另設一軌保安處分之必要。即針對成癮性者，係於刑罰之外佐以強制治療；針對習慣性之財產犯罪者，則是輔以強制工作，此為系爭規定之所由設。
- 二、刑罰與保安處分雖然均涉及人身自由之高度限制，其相關規定固均應受比例原則高度規範。但因我國法制兵分兩軌，而且二者本質不同、目的有別，當然應予區隔，惟是否已作適當區隔，本憲法解釋係作法規範審查之立場，應針對所受審查之法規範本身（系爭規定），如果要及於系爭規定背後之強制工作制度，則是否宜由比例原則出發，已然有疑（如果要檢討強制工作制度是否違憲，不應該由比例原則出發，而或可由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抵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論點檢討。但是由多數意見肯認監獄行刑中之強制作業，即可知：多數意見亦認無關人性尊嚴；本件解釋關於必要性之論述部分，也未提及

一行為二罰。本席認為未抵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另如下述)；而且由法規範抽象審查言：尤應注意嚴予區分規範不當與實務執行不當，二者不能相混淆。準此，關於由法規範面觀察：強制工作制度如何不違憲，已有本院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等解釋可資參照，另單由與本件爭議相關之強制工作與刑罰執行之法規範相較，並由保安處分執行法 52 年立法之初即已有之第 53 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及監獄行刑法尤其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兩相對照，即知：二者明顯有別，監獄行刑無法替代本質應為技能訓練之強制工作制度。多數意見竟主要由邇來監獄行刑實務執行狀況，推論認監獄行刑中之強制作業，已可取代強制工作之技能訓練，從而強制工作制度已欠缺必要性，系爭規定全部已均抵觸比例原則為違憲等等，本席就此難以贊同。

三、強制工作之執行迄未妥適落實使受處分人「具就業能力」之初衷，有待檢討改進，固屬事實；法院為強制工作宣告時，原本較著重於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也是事實。但是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本也是法院審酌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之重點（比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611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法律及法律觀念都應該與時俱進。查除了自 52 年保安處分執行法制定伊始，強制工作制度之立法原意本即重在「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由該法第 53 條自始即明文規定，應使受處分人具有就業能力可以得知外，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90 條修正理由稱「(強制工作)處分之作，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等語及第 98

條修正規定，增加就強制工作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等語，均可知：現代化之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作，除了係為補刑罰（矯治功能）不足外，更是替代刑罰（得免除刑之處罰）之道。是顯然至遲已由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原對行為人之「加重矯治」，轉變為「照護體諒」，即已有本質上之差異改變；修法後所展現之「照護體諒」用意，自不再可能係以惡性重大、生計無虞之財產犯罪主腦為適用對象，而應認為已然轉化為對惡性較小，且無一技之長之弱勢犯罪行為人之照護與憐憫。這不是很值得被高度肯定之具新時代意義之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嗎？（關於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亦可參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準用刑法第 98 條等規定。惟多數意見不認為應將之納入強制工作制度是否必要之重要考量。）如果能夠不囿於已被污名化及嚴重扭曲之「強制工作」奴工意象、拋開誤解強制工作係對惡性重大者刑罰外加重懲罰潛意識作祟，暨不為強制工作制度執行不佳現況所惑，並改由與監獄明顯區隔之公費技能訓練處所實施適合受處分弱勢被告之技能訓練，更由法院針對確有技能訓練需要之被告為適當之宣告，並輔以刑期之折抵甚至刑之免除，這樣不是更可能啓自新，更可能降低再犯率，減少其他人民受害嗎？這是本席所體會及寄予強制工作制度之有別於監獄行刑之刑之執行「希望」之所在！非常遺憾，本席很努力但無能說服多數意見大法官終結強制工作制度之決定後，就此只有選擇「無言」……。

- 四、強制工作制度屬保安處分，其取捨本屬立法裁量範圍，是否適宜由本院以解釋認無必要而終結之（即使依本解釋意旨，僅僅是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往後失效），已應非無疑（本件解釋理由書末併此指明段，正是以保安處分

為立法裁量事項為前提)。又強制工作制度自始因無必要而溯及違憲，與因為情事變更而於為本件解釋時，因現行監獄行刑之強制作業已可以替代強制工作而應自斯時起違憲往後失效，是不同之命題，並係已執行強制工作完畢之聲請人得否針對諭知其強制工作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非常上訴，進而本於撤銷強制工作宣告之確定判決，聲請刑事補償之關鍵。本件解釋就此，自有必要進一步於本件解釋中清楚敘明，以免困擾並資準據。就此，多數意見認為沒有溯及效力、只是往後失效，法官以外其他聲請人即聲請人五至三十六不得持本件解釋為據，聲請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之強制工作宣告，此部分本席贊同之，但其理由則除了本件解釋理由所已稱者，暨如下述五所述，非一罪二罰，故無刑事補償問題；而且此種情形，如更許聲請人得因本件解釋而以其受強制工作之執行為由，請求刑事補償，反生不公平之結果，是不宜許其聲請非常上訴請求撤銷強制工作之宣告等外，本席以為另併係因為強制工作制度不是本質即當然應屬違憲（立法原意在免費對需要技能訓練之犯罪者施以技能訓練，俾其具備就業能力，以補監獄行刑之不足，並得免除刑罰之執行，以替代刑罰）；而是因部分規定（比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甚至執行上，偏離、未落實或誤解制度原意（比如未體認強制工作制度與其他保安處分如強制治療同，意在照護需要特別照護之犯罪者，其目的不在也不能在加重處罰，所以應以此作為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之標準，與惡性是否重大無關；又比如未妥適落實技能訓練及免除刑之執行等規定，未嚴予與監獄行刑作區隔、甚至在各種處遇如假釋期間之計算上，對已先受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再服徒刑者作不利處理），有以致之（本席贊同本件解釋理由書末併此指明段所指：現行法就應適用者未作妥適區分，及執行上與現行監獄行刑區隔不足）。又本席以為目前監獄

行刑之強制作業規定及實況即多數意見憑以判斷系爭規定均已無必要之依據（未嚴予區隔也只是判斷必要性標準之一），法務部稱係導因於強制工作之（有限）技能訓練實作外溢至監獄行刑，應屬實情。甚至本席以為現行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規定完成大幅度修正（其第 1 條修正規定立法理由參照），除了可歸因於教育刑觀念之普及和進一步落實外，由原使受刑人「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提升為「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109 年 1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修正前後文字對照），與原屬強制工作之技能訓練有限施行亦應有相關聯。因此，雖然實務演變是漸進的、法律配合修正也需要作業時間，但是在憲法解釋之法規範審查觀點言：因本院充其量應只能認為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因監獄行刑法大修，而使監獄行刑之強制作業與屬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之內涵趨同後之目前，強制工作制度才失其必要性。就此而言，凡已執行強制工作完畢者包括聲請人，自均應不生就已執行之強制工作，得依本件解釋請求非常上訴以撤銷強制工作宣告，或聲請刑事補償救濟之問題。

- 五、本件沒有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而且終結強制工作制度對未來被告，尤其對需要免費技能訓練之弱勢觸法者反而不利，幼兒最初被教 $1+1=2$ ，但稍長孩子了解 1 個蘋果 + 1 個橘子不等於 2 個蘋果或 2 個橘子，不能適用於 $1+1=2$ 。同理，一行為而受刑罰與強制工作之諭知，不等於一罪而受二個刑罰。因為刑罰與強制工作本質不同、目的不同，強制工作本質上不是刑罰甚至不是處罰，正如蘋果與橘子不同。是法院係以一個裁判依法審酌後，宣告刑罰並同時諭知強制工作，不是 $1+1=2$ ；而且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以定刑罰之輕重，而是否併諭知強制工作（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為 3 年），無疑係重要情狀，法院將之列入刑罰應科

處額度（宣告刑）考量，乃屬應然並為合理。即一般而言，法院裁判判刑並諭知強制工作者，應已於所宣告刑罰額度為相應調降，故更無一行為二罰問題。

另於本件解釋後，因已不再併諭知強制工作3年，法院裁判予以審酌，並相應提高宣告刑，使未來被告入監服刑期間因之拉長，法院裁判亦應屬合理公平（但目前受刑人人數已超過監獄合理收容人數標準，為合理公平而提高宣告刑，將增加受刑人人數，使監獄收容人數超標之情形，更加惡化，不利受刑人之處遇。法院可能因此而為難）。是以本件解釋前後相較：因強制工作之處遇（應排除顯然不合理之假釋期間等之計算），優於監獄行刑，兩相比較，終結強制工作制度，對未來犯罪被告反而更不利，此部分可能是關心受刑人而呼籲廢止強制工作制度之團體所未及考量者。本席同樣關心監獄行刑（本席曾於意見書中多次質疑一般監獄與外役監行刑處遇之公平性，最近又收到受刑人肯切之陳情函述及。查受刑人同受憲法平等原則保護，爰謹再併此呼籲主管機關依平等原則儘速妥適改善監獄行刑不公平之處），但本席認為被害人、被告權益亦均應注意維護，故量刑妥適公平更不能偏廢，因此已預知並考量若終結強制工作制度可能有上述將來會相應提高宣告刑之裁判結果。又本席盼望革新現有之強制工作制度，回歸並落實立法原意，應使之轉型為照護弱勢觸法者之技能訓練，俾能較有效降低再犯率，從而直接減少犯罪行為及其受害人，也間接幫助受刑人更生，有利其家庭，暨減少監獄收容人人數。基於上開理由，本席乃不贊同多數意見之終結強制工作制度作法，而只認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並需確實依立法原意檢討改進，包括但不限於揚棄強制工作之名稱。

六、監獄行刑尚無法全面實施技能訓練，監獄也不太可能全

面轉型為技能訓練所，監獄之強制作業更不具替代刑罰之免除刑罰機制除了需相當之經費外，技能訓練也需要場地、設備及師資等配合。而如於監獄全面實施技能訓練，所需經費不貲；監獄場地本已不足，擴建、遷建困難重重，可以想見；設備、師資除了與經費有關，涉及國家預算之合理分配外，尤其人力資源有限，符合法令資格之師資更有限，與人力資源及其整體分配運用亦習習相關。因此，監獄行刑無法全面實施技能訓練，監獄也不太可能全面轉型為技能訓練所。再加上監獄之強制作業不具替代刑罰之免除刑罰機制（因為監獄之強制作業以入監執行刑罰為前提）。從而，欲以監獄行刑取代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是不是無可避免地必然需放棄目前強制工作制度，所欲達成補刑罰不足（矯治功能不足）、替代刑罰（免除刑之執行）之原目的，一個降低再犯率之希望呢？！

至於多數意見在以沒有必要為由，決定終結強制工作制度後，又在本件解釋理由書末，加上一段立法者得另立法取代之「併此指明」段落，此與前斷然否定強制工作制度必要性之論述，沒有前後矛盾嗎？既然仍肯定得於刑期之外延長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為什麼不能只宣告系爭規定中該段所指不符部分違憲，諭令應與監獄行刑作必要區隔呢？又所想像的合憲並具可執行性之可能替代藍圖內容如何？全無任何說明，高深難解。到底是本於對惡性重大者之進一步處置，還是對弱勢之照護（本席懷疑多數意見均已有保安處分具照護性質、本質非加重處罰之理解，因為在本件解釋中都是由強制工作為類似刑罰之處罰之基點立論）？可能多數大法官亦各有所見！然則如果可以因此經由立法積極作為使本席前述「希望之門」全新開啓，亦幸甚！但是如果只是要避免外界對大法官終結強制工作制度是否過當之指摘，所畫的餅，那……好生遺憾！

七、本院解釋效力強大，本席固不贊成終結強制工作制度，但既經作成本件解釋，強制工作制度已走入歷史，我們必須相應往前看，即在沒有強制工作制度輔佐之刑罰執行，應大幅被革新，才有可能更有效地避免再犯。另一方面，由孩子教育不易、任二個獨立個體間觀念差異之事實，即可明瞭需處理超過6萬受刑人事務之監獄行刑本就很難，很辛苦，希望受刑人也能異地而處理解之。又多數意見似也寓有肯定邇來監獄行刑部分實務之意，本席認為此種肯定也非全然無據（儘管仍有很多可以再改進之處）。本席最近自受刑人處受贈工整心經墨寶一幅（感謝。本席自知寫不成），使本席除了頓生反省自己會不會過度有稜有角（大法官有用毛筆簽到之傳統，收到所贈之墨寶後一天，簽寫自己名字時突生上述感觸）外，更因為就本席之認知：心不平、氣不順，寫不成一幅工整好字。是受刑人的陳情函在陳情抗議監獄行刑不公言辭之外，是不是同時也已具體表現監獄行刑之部分教化功效呢？

刑期無刑理想之實現，監獄行刑之執行者責無旁貸，但受刑人自我覺醒更是最重要且不可缺之必要因素。盼大家一起努力！